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2547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 3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公司赎回前长期存续

偿还方式: 在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评级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财务数据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11.66	8.73	9.19	19.31
资产总额(亿元)	241.85	249.20	259.06	287.24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亿元)	92.15	96.42	97.60	98.51
短期债务(亿元)	16.25	23.92	21.25	10.65
长期债务(亿元)	54.53	54.91	56.78	81.74
全部债务(亿元)	70.78	78.83	78.03	92.40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3.23	16.40	16.15	7.80
利润总额(亿元)	2.94	3.03	3.20	1.11
EBITDA(亿元)	5.98	6.08	6.64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 元)	8.20	1.26	5.18	5.3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69	16.80	13.18	18.32
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0	3.16	--
资产负债率(%)	61.72	61.15	62.12	65.2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 率(%)	43.44	44.98	44.43	48.40
流动比率(%)	140.01	148.96	155.89	194.32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9.83	1.49	6.30	--
全部债务/EBITDA(倍)	11.83	12.97	11.76	--

注: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采用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分析师

王 妍 张婷婷 姚 玥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呼和浩特市唯一的水务经营实体以及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在呼和浩特市水务业务领域的经营地位、水务产业链完整以及政府支持力度大等方面的优势。同时, 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性强、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大等不利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负面影响。

随着呼和浩特市城市用水需求的增长以及阶梯水价的实施, 公司收入规模有望增长, 盈利能力有望改善。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含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 联合资信通过对相关条款的分析, 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在清偿顺序、赎回权设置和利息支付方面均与其他普通债券/债务工具相关特征接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覆盖程度高。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 联合资信认为, 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或赎回本息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优势

1. 公司是呼和浩特市市区唯一的水务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持续获得政府项目资金和财政补贴支持。
2. 呼和浩特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断增长, 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高。

关注

1.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2. 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
3. 2016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4. 本期中期票据具有发行人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与普通债权条款设置有所不同。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自本期票据发行之日起至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2001 年 4 月，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2001〕16 号文）批准，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下属的水资源管理局出资设立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38.00 万元；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8395.60 万元。2005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第 19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呼和浩特市政府批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呼市国资委”）。2009 年 12 月，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华水务”）。根据《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呼党办发〔2013〕10 号文），明确公司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授权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即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受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管理。根据《关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呼党组组字〔2013〕10 号），公司党委建制从市水务局党委划出，直接隶属于市委管理。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8395.60 万元，呼市国资委为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对水务工程、市政工程、生态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土地承包、节水器具、旅游项目的投资；房屋、汽车、工程机械、节水器具、广告牌租赁；水务业务培训；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本部共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和投融资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公司下属共有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以

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呼和浩特托克托春华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供水公司”）和呼和浩特春华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等 20 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5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97.60 亿元；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5 亿元，利润总额 3.2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87.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98.51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0 亿元，利润总额 1.11 亿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0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文煜。

二、本期中期票据概况

公司拟于 2017 年注册中期票据 24 亿元，本期计划发行额度为 3 亿元（下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特征有别于普通中期票据，在期限、利息支付及票面利率等方面条款有特殊设置：

债券期限方面，本期中期票据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赎回权方面，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利率方面，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

息,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在清偿顺序方面,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在递延利息支付方面,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的违约事件。公司在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不得向普通股东分红(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或减少注册资本。付息日前12个月内,公司如果向股东分红(含上缴国有收益)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果公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但仍未付息,或公司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

议达成相关决议。

如果公司在某个付息日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则自下一计息年度起,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将在上一计息年度基础上再上调300个基点,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

基于以上条款,可得出以下结论:

(1)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从清偿顺序角度分析,本期中期票据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一致。

(2) 本期中期票据如不赎回,从第4个计息年开始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从票面利率角度分析,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在赎回日具有赎回权,重置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较大,公司选择赎回的可能性较大。其次,考虑到利息递延时的罚则,即公司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将在上一计息年度基础上再上调300个基点,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公司递延利息支付的可能性小。

(3) 本期中期票据在不发生公司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上缴财政利润事件时,可递延利息支付且递延利息次数不受限制。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上缴财政利润2700.00万元和3319.95万元,2016年1~9月暂未上缴。

综合以上分析,本期中期票据属债券具有发行人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联合资信通过对相关条款的分析,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在清偿顺序、赎回日设置和利息支付方面均与其他普通债券相关特征接近。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5年,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全年GDP同比实际增长6.9%,增速创25年新低,第三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

要推动力。具体来看，2015 年，中国消费需求整体上较为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进出口呈现双降趋势；同时，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六年来首次落入“1”时代，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处于较低水平，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仍在荣枯线以下，显示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015 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国一般公共财政收入 15.2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一般公共财政支出 17.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同比增速有所加快。政府财政赤字规模增至 2.36 万亿元，赤字率上升至 3.5%，显著高于 2.3% 的预算赤字率。2015 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2015 年共进行了五次降息和五次降准，降息和降准幅度分别达到 125BP 和 300BP，资金流动性保持宽松状态。

在国内外需求疲软，传统产业调整带来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快培育新动能，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稳定经济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力增效，财政减税效应逐步显现，财政支出力度继续加大，对经济的平稳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货币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随着经济运行的逐步企稳，在保证合理适度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预调微调，维持货币供需总量平衡。在上述政策背景下，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运行状况整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GDP）一、二、三季度均保持同比实际增长 6.7%，经济增速保持在 2009 年以来的较低水平，但经济结构有所优化。

三大产业保持稳定增长，工业生产和企业

效益呈现平稳向好态势。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工业运行平稳，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对 GDP 累计同比贡献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高，产业结构继续改善；工业发电量、用电量同比有所回升，显示工业继续回暖；企业利润状况持续改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利润增速明显低于其他类型企业，国企改革势在必行。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缓中趋稳，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长乏力状况有所缓解。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8.2%，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较 1-8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和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3.1%、2.5%，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2、7.9 个百分点，但较今年 1-8 月有所回升，民间投资的回升主要受益于简政放权、优惠财税政策、PPP 加速落地等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由于财政收支压力以及地方债发行规模的下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撑力有所下降；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推行，今年以来明显回升的房地产投资增速三季度有所放缓。

消费稳中有升，对经济增长支撑作用明显。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保持稳健增长，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1%，是 2009 年以来的较高水平。受益于房地产行业销售的增长，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消费增速较快；汽车消费比较强劲，新能源汽车销售增幅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网络消费持续增长，进一步促进消费转型升级。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实际增长 6.3%，失业率保持稳定，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以及就业形势的良好是当前消费旺盛的重要原因。

进出口状况有所改善，但外需疲软导致外贸下行压力仍存。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 17.53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 1.9%，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1.7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下降 1.6%，但对部分一带一路国家

出口有所增长，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依旧是主力；进口下降 2.3%，铁矿石、原油、煤、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量保持增长。今年第三季度我国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值实现同步正增长，均好于一、二季度，外贸形势有所改善。在人民币贬值和“一带一路”不断推进的背景下，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速较快。

在 2016 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态势下，我国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受财政收支压力的影响，将更多采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措施鼓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民间投资。国企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激发改革活力保证经济稳步增长。总体来看，国企改革加速等经济发展的利好因素偏中长期，政策效应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而短期内财政政策实施空间有限，投资、外贸存在不同程度的压力，预计四季度 GDP 将保持稳定增长。

四、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水务行业概况

(1) 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日益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中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中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6%，

而中国人口却占全球的23%左右。因人口众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153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排在第121位，并且被列为了世界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2015年，中国全年水资源总量28306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644毫米。当年末全国监测的614座大型水库蓄水总量为3645亿立方米，与上年末蓄水量基本持平。

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中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81%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663个城市中，有400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北京、天津、宁夏、上海、河北等9个省（市、自治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500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中国用水情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总用水量618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4%。其中，生活用水增长3.1%，工业用水增长1.8%，农业用水增长0.9%，生态补水增长1.7%。（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04立方米，较上年下降5.1%；（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58立方米，下降3.9%；人均用水量为450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9%。从历年供水量看，供水总量平稳增长，生产用水波幅不大，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随着全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显示，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中国废水排放总量由659.19亿吨，增长到716.18亿吨，呈小幅增长态势。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水务终端处理行业，中国水资源匮乏，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水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家政策不

断向污水处理行业倾斜，在政策红利下，中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扩张期：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持续提升，各地污水处理费价格陆续上调，行业规模持续扩张，营收快速增长，行业整合推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公报，截至2015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3784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5.3%；城市污

水处理率达到91.0%，提高0.8个百分点。

（2）行业政策

为规范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表1 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	--
3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国务院
4	《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国务院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14]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7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国务院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国务院
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水利部
10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建设部
1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建设部
12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1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建设部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令）	建设部、卫生部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卫生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环保总局、质检总局
17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建设部、国家计委
19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
20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
21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2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作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3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5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618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26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环发[2012]58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27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2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再生水行业是中国的新兴行业，虽然早在1984年政府便开始推广再生水的使用，但是直至1995年北京市才率先制定1元/立方米的参考价格。近几年，随着中国陆续完

善相关政策，再生水行业逐步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增值产业。首先，2006年建设部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中明确指出城市景观环境用水要优先利用再生水；其次，2007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发布了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0年，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拟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10%；再次，2008年国家发改委在《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中重点强调了再生水市场价格的确定应以促进再生水利用为前提条件。以上诸多的利好政策促进了再生水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污水资源再生利用机制，为保护优质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奠定了较好的基础。2015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012年水利部发布《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到201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高，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水方式得到切实转变，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框架以及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350亿立方米以内，全国万元GDP用水量降低到105立方米以下，比2010年下降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基本不增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3立方米，比2010年降低30%以上；全国设市城市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不超过18%；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雨水集蓄利用、矿井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年替代新鲜淡水量达到100亿立方米以上。

为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根据“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决定联合组织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通知要求，根据各地区产业及水资源特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总体布局，重点领域节水任务（应包括农业、工业、城镇节水，非常规水利用，节水产业，节水能力，宣传教育等相关任务内容），重点节水制度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和投资估算，效益和环境影响分析，保障措施等。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供水的需求会持续旺盛。市场化的政策导向将加快水务行业的发展进程。随着中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而水价改革也将为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本进入创造了基本的盈利空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中国国内大部分城市都已实施或在积极酝酿水价上调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合理调整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等措施。

（3）自来水价格偏低，水价上调仍是必然

从定价模式来看，中国水价仍然由各地物价局举行价格听证会的方式决定，但是自来水价格正在逐步实现市场化调整。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供水成本的不断提升，中国自来水价格也不断上涨。据统计，目前全国36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自来水）价格平均为2.08元/吨，其中36%的城市水价在2—3元/吨，8%的城市水价高于3元/吨。为体现水资源的稀缺性，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国家正逐步推行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采用阶梯式水价制度。

表2 2015年4月全国重点城市居民自来水价格
(单位: 元/吨)

排名	城市	自来水价	排名	城市	自来水价
1	天津	4.00	19	沈阳	1.80
2	长春	3.80	20	银川	1.80
3	北京	3.64	21	厦门	1.80

4	成都	2.94	22	兰州	1.75
5	重庆	2.70	23	福州	1.70
6	石家庄	2.50	24	南京	1.68
7	昆明	2.45	25	上海	1.63
8	宁波	2.40	26	郑州	1.60
9	哈尔滨	2.40	27	海口	1.60
10	呼和浩特	2.35	28	南昌	1.58
11	太原	2.30	29	合肥	1.55
12	大连	2.30	30	长沙	1.53
13	深圳	2.30	31	武汉	1.52
14	济南	2.25	32	南宁	1.48
15	西安	2.25	33	乌鲁木齐	1.36
16	贵阳	2.00	34	杭州	1.35
17	广州	1.98	35	西宁	1.30
18	青岛	1.80	36	拉萨	1.00

资料来源：相应城市物价网、政府网及新闻门户网站

注：该表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从全球角度看，中国水价远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以下简称“水费收入比”）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全球范围内的水费收入比一般在2%~5%之间，原中国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明确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2.50%~3.00%为宜。而从现状看，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以全国水价较高的北京市为例，其用水家庭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也仅为1.80%，全国平均水平仅在1.00%左右，基本没有体现自来水的稀缺资源价值。从长期来看，基于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中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带来的自来水需求量的加大，自来水价格仍将长期处于上行通道。

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占到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60%以上。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将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保方向倾斜，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根据《中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12896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3.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2%，比上年末提高0.8个百分点。

表3 2015年6月全国重点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吨)

排名	城市	污水处理费	排名	城市	污水处理费
1	南京	1.42	19	兰州	0.80
2	北京	1.36	20	海口	0.80
3	上海	1.30	21	南昌	0.80
4	南宁	1.17	22	武汉	0.80
5	重庆	1.00	23	长沙	0.75
6	昆明	1.00	24	贵阳	0.70
7	厦门	1.00	25	青岛	0.70
8	天津	0.90	26	银川	0.70
9	深圳	0.90	27	乌鲁木齐	0.70
10	济南	0.90	28	呼和浩特	0.65
11	广州	0.90	29	西安	0.65
12	成都	0.90	30	郑州	0.65
13	福州	0.85	31	沈阳	0.60
14	西宁	0.82	32	合肥	0.51
15	石家庄	0.80	33	太原	0.50
16	宁波	0.80	34	杭州	0.50
17	哈尔滨	0.80	35	长春	0.40
18	大连	0.80	36	拉萨	-

资料来源：中国水网，联合资信整理。

在污水处理价格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行业较早开始市场化运作，相对于自来水价格，污水价格更多采取市场定价方式。根据中国水网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15年6月，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排名前十的城市包括南京、北京、上海等地，价格处于1.30~1.50元/吨之间。

总体看，中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也将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未来，污水处理价格有望上调，税负有所减轻，水务企业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2. 区域经济

呼和浩特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金融中心，从2001年开始，呼和浩特市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改造工程建设，城区面积由2000年的83平方公里扩展为目前的265平方公里。与此同时，引黄入呼、天然气入呼、两河一库、电网改造、道路、给排水、集中供热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

加快,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促进了城市功能的不断完善,提高了城市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 4 2013~2015 年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710.39	2894.05	3090.5
第一产业	134.72	125.46	126.2
第二产业	866.74	848.19	867.1
第三产业	1708.93	1920.40	2097.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04.83	1736.46	1618.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02	211.54	247.40
政府性基金收入	97.90	67.40	40.80

资料来源: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呼和浩特市财政决算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草案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经济不断发展,2013~2015 年,呼和浩特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快速增长,2015 年呼和浩特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126.2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867.1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2097.2 亿元,同比增长 8.8%。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4.1: 28.0: 67.9。

根据呼和浩特市政府公布的每年预算执行情况,2013~2015 年,呼和浩特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5 年完成 247.40 亿元,同比增长 16.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6.4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75.4%。2015 年,呼和浩特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80 亿元,同比下降 39.47%,受土地市场和政策波动影响,呼和浩特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呈较大幅度下滑。2015 年呼和浩特市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4.49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项目 8.31 亿元,安排旗县区项目 6.18 亿元,重点用于旗县区农村“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大青山生态建设、二环快速路建设等社会事业。

2015 年,全市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75.9 亿元,下降 18.2%;第二产业完成 325.5 亿元,增长 30.8%;第三产业完成

1217.2 亿元,增长 15.3%。在二产中工业投资完成 32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7%。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61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38.2%。

总体看,随着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市对水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大,而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全市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五、基础素质分析

1. 产权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8395.60 万元,呼市国资委为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员工素质

(1) 高管人员情况

董文煜,董事长,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内蒙古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兼信息科科长、主任科员,回民区光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副旗长、旗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乔力群,总经理,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包头市固阳县二中、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呼和浩特水务局。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860 人,受统计口径影响,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底有较大幅度增加。按文化程度划分,硕士及以上占 0.98%,大专及本科占 51.68%,大专及以下占 47.33%;按年龄划分,30 岁以下员工占 11.71%,30 岁到 50 岁之间员工占 69.92%,50 岁以上员工占 18.37%。

整体看,公司高管人员经验丰富,文化素质较高,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满足公司

¹ 2015 年数据为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日常经营的需求。

3. 政府支持

呼和浩特市政府授权公司统一管理经营呼和浩特市全部水务资产和投资、建设、运营水务项目。呼和浩特市政府在业务授权和资金及资产划拨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

特许经营

呼和浩特市政府明确定位公司于呼和浩特全市范围内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业务方面的垄断地位，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同时，呼和浩特市政府授权公司负责研究实施阶梯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问题，使污水处理费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成本，水务方面价格的调整将改善公司水务运营业务的利润空间。在水务政策方面，通过推进城郊供水集约化改革、逐步关闭自备井等措施，使公司的供水服务区域和供水量大幅提升。通过实施水价改革方案，引导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能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增长空间。

此外，根据《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部分水资源权授权春华水务公司管理的批复》（呼国资企〔2013〕8号），将呼市部分水资源经营使用权授权予公司管理，授权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起，根据内蒙古天润不动产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天润评字〔2012〕031号），该水资源评估价值为50.02亿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应收类款项还款安排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妥善处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问题的批复》（呼政字〔2015〕207号），截至2014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合计58.00亿元，其中与市政府相关单位的款项41.63亿元，占比71.78%，市政府将在未来8年内安排不少于42.00亿元的地方财政收入用于偿还政府相关单位的应付款项。同时，市政府承诺为保

持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将不再通过代付款或暂借款、垫付款等其他方式增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9月底，公司收到上述款项9.83亿元，其中2015年收到9.83亿元（应收账款0.56亿元、其他应收款9.27亿元），2016年1~9月仍未收到还款。

资金支持

2013年，根据呼开管发〔2013〕28号文和呼开管发〔2013〕62号文，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向公司拨付2.00亿元和0.30亿元；经呼和浩特市长办公会批准，向公司拨款2.30亿元；经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文件确认向公司拨付那达慕大会补助资金0.10亿元，公司据此计入当年补贴收入。

2014年，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拨付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呼财预〔2015〕5号），因公司承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需要投入较大资金，为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度，将2014年拨付公司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20亿元确认为补贴收入。

2015年，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呼市春华水务公司管网工程建设资金补助事项的复函》（呼财办函〔2016〕6号），决定拨付公司6.7亿元，公司实际收到6.58亿元。此外公司将实际收到的0.15亿元污水处理费计入2015年补贴收入。

2016年1~9月，公司获得财政补贴3.14亿元，计入当期补贴收入科目。

在水业工程建设方面，随着项目的逐渐增多，公司收到财政给付的工程款也相应的增多。2013~2015年，公司累计收到专项工程款9.22亿元、11.08亿元和11.25亿元（相应计入专项应付款），主要系老化城区项目、雨污水一期项目、清源排水项目、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改造等项目。

资产注入

根据呼政字〔2014〕244号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当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呼和浩特火车东客站站前

广场地下商业资产全部划转至公司，由呼和浩特市政府拟将该项目交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资产为经营性资产，面积合计为 83665 平方米，评估价值不低于 20 亿元，公司对该项资产有 100%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总体看来，呼和浩特市政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六、管理分析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规范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行规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实行分级授权，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权责划分，使得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

公司为呼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呼市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呼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均由出资者委派和任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 4 名，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存在监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形，公司已明确承诺，尽快提请股东呼市国资委委派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监事。

2. 管理水平

公司形成了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审计管理、对外担保及子公司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春华水

务集团考勤、休假制度》、《春华水务集团干部考核管理制度》、《春华水务集团员工招聘与录用制度》、《春华水务集团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从职工考勤休假、行为准则、干部考核与晋升、员工招聘与录用、员工人事档案管理等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员工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为促进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和《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春华水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从内部财务管理、内部会计控制、内部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审核、集团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八个方面，明确了公司总部及所属独立核算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及项目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内部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为合理安排开支，有效使用集团资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在《春华水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计划管理原则、勤俭节约原则、事先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原则和权、责对等原则，规定了财务预算组织机构、财务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财务预算执行与控制及财务预算调整等方面内容，保障了公司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谨性。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春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审计部门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项目资金使用审核程序、工程预、决算内部审核及办公费、差旅费、施工现场津贴、业务招待费等，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类的其他内部审计办法及相关责任。该制度控制了建设成本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的防范了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促进公司集团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公司在《春华水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

法》中以专门章节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制定了《春华水务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其所属各单位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及时委派专人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担保政策，根据评估报告以及法律顾问或专家意见，对担保业务进行集体审批，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春华水务集团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委派高管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子公司发生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并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子公司应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子公司投资权限及审批和备案流程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春华水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实行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审批管理，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总体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作为呼和浩特市市区唯一的水务经营实体，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水务相关工程投资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2012 年起，公司还承担部分市政府委托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水务业务收入（自来水和水业工程）、污水处理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房地产业务收入等构成。其中，自来水板块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平稳的收入来源；水业工程业务收入主要系受应急水业务板块变动影响；污水处理收入系 2015 年新增板块，收入来自向居民和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以及财政对污水处理费不足部分的补足，2015 年公司追溯确认了 2009~2015 年的污水处理收入，未来公司将每年按月确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系公司于 2012 年起承担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建设任务产生的 BT 收入，目前因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且公司暂无新签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该板块未来或不再产生收入；公司房地产业务系 2013 年新增板块，为对水岸小镇项目的开发与销售。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旅游和物业服务收入。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 71 次常委会议纪要》（〔2014〕14 号），公司将围绕“水务”主业开展工作，承担呼和浩特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业务，逐渐收缩非主营业务，并已开始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波动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3 亿元、16.40 亿元和 16.15 亿元。毛利率方面，2013~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比下滑的同时公司新增零利润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所致。自来水业务毛利率近三年逐年下降，主要为物价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所致；水业工程业务毛利率不断下滑，2013 年毛利率较高系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应急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急供水公司”）业务收入并入公司水业工程板块致使毛利率大幅增长（应急供水公司业务收入原计入自来水收入，2013 年起计入水业工程收入），2015 年，由于政府要求逐

步关闭自备井，应急水收入减少；公司城市基建业务系呼和浩特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该业务收益率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及期间费用加成 8% 确认，该板块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2013~2014 年公司将项目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旅游、物业服务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开发业务等，由于 2012 年水环境治理业务部分完工，因而 2014~2015 年水环境治理开发业务没有产生费用，导致其他业

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0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65%，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业务结构上，自来水业务实现收入 3.08 亿元，仍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水业工程实现收入 0.42 亿元，同时，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0.75 亿元；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2.89 亿元，毛利率为 20.00%；污水处理收入 0.54 亿元，仍为无利润业务；其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0.12 亿元。

表 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来水	34341.18	32.14	34837.23	31.51	38924.05	29.58	30775.38	23.89
水业工程	6181.88	67.61	8023.02	52.04	5143.30	15.29	4186.07	13.8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1549.74	9.67	78716.68	8.44	24302.76	6.42	7486.56	7.41
房地产	38252.58	26.03	41080.56	20.78	45092.84	23.88	28892.41	20.00
污水处理	--	--	--	--	46884.48	0.00	5382.82	0.00
其他	11929.32	30.55	1340.71	-0.01	1114.76	-20.83	1234.32	22.09
合 计	132254.70	24.83	163998.20	18.49	161462.19	15.11	77957.56	18.65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数据由公司提供。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旅游和物业服务收入。

2. 自来水业务

制水和供水情况

2004 年 10 月，公司与香港嘉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呼和浩特市供水业务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呼和浩特春华嘉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威水务”），由嘉威水务负责加工处理原水，并交付净水。根据协议，公司将向嘉威水务采购净水，合同水量为 40 万吨/日，合作期限为 30 年。嘉威水务拥有 9 座地下水厂和 1 座地表水厂，公司对嘉威水务持股 49%。

嘉威水务所采原水来自黄河水和地下水，黄河水主要存入二道洼蓄水水库，进入净水环节的源水以地下水为主。黄河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少部分用于生活用水，地下水水质为一等水质。公司向嘉威水务采购净水，以实现对呼和浩特市的供水。根据公司与嘉威水务签订的协议，公司对嘉威水务提供的净水的采购价按实际供水量进行核算。嘉威水务每日提供的 28 万吨及以下净水为基础水量，超过 28 万吨

但低于 40 万吨部分为超供水量。对于 28 万吨及以下的基础水量，采购价格为 1.185 元/吨，超供水量的采购价为 0.35 元/吨。

公司供水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和呼和浩特托克托春华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周边托克托县城和托克托工业园区的供水业务具有区域垄断优势。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供水 1.47 亿吨、1.51 亿吨、1.55 亿吨和 1.22 亿吨。

表 6 公司供水情况（单位：万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年 1~9 月
供水量	14672.00	15074.00	15484.63	12082.86
售水量	12404.00	11499.00	11476.03	8396.86
产销差率	15.46	23.72	25.88	30.51
水费回收率	99.80	99.80	99.80	99.8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水价方面，2008 年 3 月，经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会议（〔2008〕5 号文）批准，公司成立了呼和浩特市水务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

称“水费征收中心”)。水费征收中心是公司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和代收水资源费的统一收费平台,其中自来水费收取后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取后上缴至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由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以补贴方式返还。

2016 年,根据《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市实施居民用水接价格制度的通知》(呼发改价字〔2016〕122 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呼市执行阶梯水价。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呼市居民生活用水自来水价格实行统一价格,为 2.35 元/吨。目前,呼市居民生活用水分设三级水量,原则上一级水量覆盖 80%居民家庭,二级水量覆盖 95%,三级为满足特殊需求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后,除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呼市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较 2016 年以前维持不变。

表 7 呼和浩特市现行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价格(单位:吨/年·户、元/吨)

项 目	水量级数	阶数范围用水量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价格	到户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120(含)吨以内的部分	2.35	0.65	3.00
	第二阶梯	120-168(含)吨以内的部分	3.52	0.65	4.17
	第三阶梯	168 吨以上	7.05	0.65	7.7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	--	2.95	0.65	3.6
工业用水	--	--	3.50	0.95	4.45
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	--	--	5.00	0.95	5.95
特种行业用水	--	--	20.00	0.95	20.9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幼儿园、社区福利机构、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园林绿化等。

供水业务保证公司实现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同时,随着 2016 年呼和浩特市“阶梯水价”的开展和推进,公司自来水供水收入有望实现一定增长。

污水处理

公司以公主府污水处理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和章盖营污水处理厂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春华”),合作期限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内,首创春华负责运营和维护上述三家污水处理厂,公司对首创春华持股 20%,此外,公司还有金桥污水处理厂,系公司自营项目。2016 年 1 月,公司就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与北京碧水源公司合作成立内蒙古春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 30 年,公司持有 51%股权,业务模式与首创春华一致。

由于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费采用捆绑方式收取,一直以来污水处理费由水费征收中心代收后上缴市政府,未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体现,自 2009 年首创春华成立运营之日起公司一直按 0.84 元/立方米向首创支付污水处理费,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随

着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文件污水处理和规划建设等方面具体解决措施的推进,呼和浩特市政府同意未来水费征收中心向居民、企业等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上缴财政后,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足后返还公司,这部分收入做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故公司于 2015 年一次性确认了 2009~2015 年该部分收入,未来将每年按月进行确认。

目前,呼和浩特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由 2014 年的 41 万吨/日提升至 43 万吨/日。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首创春华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8520 万吨、8600 万吨、7800 万吨和 9295 万吨。

表 8 公司污水处理厂情况(单位:万吨/日)

污水厂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公主府污水处理厂	2009 年 1 月	5.00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	2002 年 6 月	20.00
章盖营污水处理厂	2009 年 1 月	12.00
金桥污水处理厂	2013 年 12 月	4.00
班定营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 月	2.00
合 计		43.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为提高自来水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综合收缴率，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境内实施智能水表改造工程。该项目工程计划总投资 6.46 亿元，设计安装和更换智能水表 106 万套，改造范围覆盖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包括金川和如意开发区），服务面积 210 平方千米。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01 亿元，智能水表改造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水费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管网维护

公司于 2011 年出资 3000.0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管网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供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担负全市及二环路、引黄供水沿线 800 公里供水管网、753 公里雨水管网、846 公里污水管网、11 公里护城河明渠暗沟和 11 座雨水立交桥等，共计 2399 公里供排水管网以及闸井、消火栓和雨水收水口等，共计 45393 座附属设施的维护、抢修、养护任务。

3. 水业工程

公司水业工程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内蒙古泰立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立水业”）负责，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水厂工程和涉水市政工程等方面。泰立水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三级和堤防工程三级等施工资质，收入构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泰立水业的管网建设收入和应急供水公司收入。

截至目前，泰立水业承接并完成了多项大型水利工程的施工。水厂工程主要有呼和浩特金川水厂工程项目、呼和浩特东郊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达拉特火力发电厂施工水源工程和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工程等。涉水市政工程主要有呼和浩特市市内主次干道给水、小街巷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连浩特给水工程及泵房、清水池设计、管道安装工程，满洲里工贸区给水工程，呼和浩特市东河治理工程，呼和浩特市市内主次干道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以及中

水回用管网建设及加压泵房建设工程。业务流程方面，水业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主要是以收取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方式结算，通常项目开工前先收取 30% 预付款，然后按照工程进度收取进度款，项目建成竣工决算扣除 5% 质保金后由发包人付清全部余款。

应急供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呼和浩特市现有的自备井水费收入。自备井是早期呼和浩特市供水不足，各园区或学校等单位自行建造的，为了防止呼市地下水资源遭到破坏，呼和浩特市从 2008 年开始逐步关闭自备井，政府在自备井安装水表，按自来水价格收取费用，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急水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45 万元、4970 万元、1043.79 万元和 118.39 万元，随着自备井的逐步关闭，该部分收入将逐步减少。

为使水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利用，2007 年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丰泰热电厂和金桥热电厂签订了中水回用合同，日供中水量为 5 万吨，现行单价为 0.60 元/吨，计划每年供中水量为 1825 万吨，年收入达 912.50 万元（中水费用于中水管网的投入）。2015 年，呼市中水用量合计 1943.83 万吨，实现中水收入 69.02 万元。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水业工程收入 0.62 亿元、0.80 亿元、0.51 亿元和 0.42 亿元。2013~2014 年公司水业工程毛利率较大主要系并入应急水业务收入所致。

4. 水环境治理开发

公司水环境治理开发业务范围覆盖河道整治、堤防建设、修建蓄水池、橡胶坝、自动测报监控设施及沿河两侧配套的截污、绿化和道桥建设等多类水务治理工程。

业务运作模式方面，呼和浩特市政府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资源利用开发结合起来，通过土地资源筹融资，利用土地收入弥补项目投资缺口，实现投资项目的资金平衡，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出让收益返还企业。公司为呼

和浩特市水环境治理开发业务的主要建设主体，同时具备土地一级开发资质。

2004 年至今，公司从事的水环境治理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哈拉沁水库工程以及东河、西河改造综合治理项目。2012 年底，公司东河、西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春华水务公司收储东河、西河两侧土地的通知》（呼政发〔2004〕83 号文）批准，公司可对东、西河两侧土地进行收储，并出让其中可用于经营的土地，用于环城河及水务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平衡。收储的范围为东河北起哈拉沁沟沟口，南至东、西河汇口处，西河北起红山口沟沟口和坝口子沟沟口，南至东、西河汇口处。控制宽度，东河原则上两侧距河岸各 170~180 米，西河原则上两侧距河岸各 85 米；实际收储可实际用于经营的土地面积不少于 6000 亩。公司收储的可用于经营的土地通过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储中心平台招拍挂出让，土地出让金扣除刚性计提后全额返还给公司。

土地运作的会计处理方面，公司购买土地、前期土地整理和办理土地证等所有费用计入“预付账款”及“待摊费用”，收到购买人缴纳的土地预付款计入“预收账款”，待土地完成“招拍挂”相关流程后，公司将“预付账款”及“待摊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收账款”及土地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水环境治理开发收入”。

2013 年，公司确认的土地水环境治理开发收入分别为 10046.72 万元，计入其他收入中，2014 年至今，公司暂未对已形成土地进一步开发。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已经完成一级开发的土地约 5632 亩，已经净出让 3355.04 亩，目前已完成待出让土地 1095.81 亩，整理成本 1.93 亿元，暂未有进一步出让计划。

表 9 公司可出让土地情况（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整理成本
1	市公安局家属楼以东、内蒙古消防总队和清苑小区以北、万成公司地块以西	440.48	7161.30
2	东岸国际小区以南、新城宾馆和斯琴塔娜文化中心以东、和平渠以北	609.40	11982.29
3	机场高速公路以南、交通枢纽中心以西、呼市商行地块以北、原塞北星啤酒厂以东	45.93	156.20
合 计		1095.81	19299.7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目前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采用 BT 建设模式，由子公司呼和浩特春华水务集团新客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

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火车东站，建设内容包括广场、地下综合体、商业用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广场建设包括绿化景观、专用场地、道路等；地下综合体共两层包括出租车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公交车停车场、地下疏散及商业配套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1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695 平方米。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呼和浩特发改委《关于呼和浩特东客站站前广场及

地下综合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发改投字〔2010〕878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45125.62 万元，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目前项目暂未完全竣工。

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建设期内由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建设，项目建设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收入规模以“项目成本+期间费用”加成 8%的投资收益确认。在项目建设过程当中，政府会拨付一定的工程资金，公司计入“预收账款”，年底结转成本时冲销该科目，对政府尚欠的工程款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回购款支付方面，根据《呼和浩特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

协议书》，待项目竣工后，公司提交竣工决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向公司支付总回购款的7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决算并经审计确认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2016年9月底，呼和浩特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13.74亿元，地上景观广场的铺装（除公交车临时停车场外）、钢结构、玻璃幕墙、绿化、LED屏幕等工程全部完工，地上广场已开放投入使用。地下两层空间停车场区域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车库内装修已完成公共通道墙面石材干挂、地面花岗岩铺设、卫生间装修及停车场地面固化剂等工程，并将按照设计要求对停车位及交通流向等进行划线，地下车库已基本具备车辆停放功能，预计于2016年底投入使用。该项目最初预计完工时间为2015年底，目前建设进度放缓，工期有拖长现象。

东客站站前广场及地下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呼和浩特市政府拟将该项目交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根据呼政字〔2014〕244号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呼和浩特火车东客站站前广场地下商业资产全部划转至公司，该资产为经营性资产，面积合计为83665平方米，评估价值不低于20亿元；公司对该项资产有100%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6. 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春华景致房地产公司及下属的长融房地产公司负责开发了水岸小镇项目。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71次常委会议纪要》（〔2014〕14号），公司将回归“水务”主业，

负责呼和浩特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业务，并已开始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

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为水岸小镇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的行政商务中心区域，项目东侧为火车东站前的商业中心，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357853.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6.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70亿元，建成住房主要对公司和关联单位职工销售，底铺等用于对外销售。截至2016年9月底，水岸小镇已开发楼盘43栋，住宅3265套；地上商业建筑面积62.80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50.40万平方米；地上商业可销售的面积为62.60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可销售的面积为50.40万平方米，地下商业建设面积4.30万平方米，地下车位面积38.70万平方米。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58.94亿元，近两年，呼和浩特市房地产行业承压较重，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趋于缓慢。

表10 截至2016年9月底水岸小镇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商业(地上)	住宅(地上)	总计
建筑面积	62.80	50.40	113.20
可销售面积	62.60	50.40	113.00
已售面积	52.02	49.02	101.04
待售面积	10.58	1.38	11.9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7. 未来发展

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呼和浩特市政府对公司的发展定位，在建和拟建项目主要围绕“水务”板块，主要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11 截至2016年9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年、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建设工期	已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智能水表改造工程	64521	2009-2018	40085	3000	3000	3000
新客站广场开发项目	145125	2011-2016	137473	7652	--	--
呼和浩特市污水管网工程	113161	2014-2018	81543	20000	10000	1618

	辛辛板系统						
	金桥系统						
呼和浩特市雨水管网工程	小黑河系统	275483	2014-2018	125331	60000	60000	30152
	什拉乌素河系统						
	扎达盖河系统						
	乌苏图沟系统						
	哈拉沁沟、哈拉更沟系统						
	大黑河系统						
城市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96028	2011-2018	49911	20000	20000	6117
城市中水管道建设工程		35964	2011-2018	23546	5000	5000	2418
呼和浩特市引黄供水扩建工程		48274	2014-2016	46809	1465	--	--
金河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25244	2014-2016	25039	205	--	--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生态治理供水工程		102181	2013-2018	32813	30000	30000	9368
呼和浩特市东客站西路地下通道及管网工程		22517	2014-2016	22517	--	--	--
班定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16800	2015-2017	7647	9153	--	--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31751	2014-2016	31248	503	--	--
章盖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23104	2014-2016	22433	671	--	--
公主府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9100	2014-2016	8979	121	--	--
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95886	2015-2016	55194	40692	--	--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34726	2015-2016	31062	3664	--	--
章盖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3374	2015-2016	21420	1954	--	--
金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29892	2015-2017	10325	17567	2000	--
合 计		1193131		773375	221647	130000	5267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19.31 亿元，在建项目包括智能水表改造工程、新客站广场开发项目、区域管网工程、供水工程和污水工程等。其中新客站广场开发项目系公司与政府签订的 BT 项目，未来收入计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项下；供水工程和污水工程等系公司代建项目，未来收入计入水业工程收入项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工程已完成投资 77.34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41.97 亿元，将通过银行资金和政府财政拨付完成资金筹集，目前已完成部分资金筹集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城市整体水环境设施方面着力。在管网建设方面：一是加大管网建设投入，治理黑臭水体，实现雨污分流。到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二是有计划地实施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的要求。在水源建设方面：一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管理工作，2017 年，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

高于 93% 的目标。二是到 2017 年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全部自备井。在污水处理方面：2017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再生水利用方面，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三是将再生水作为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水价调整方面：到 2017 年，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前实现水十条“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目标。

总体看，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八、财务分析

1. 财务质量及财务概况

公司执行旧会计准则，提供了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果，公司提供的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哈拉沁水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范围无变化。上述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合并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数据可比性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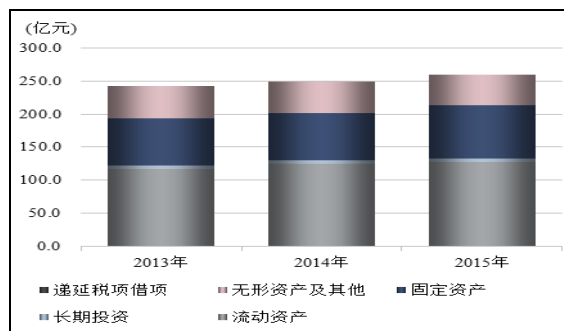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5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97.60 亿元；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5 亿元，利润总额 3.2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87.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98.51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0 亿元，利润总额 1.11 亿元。

2. 资产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3.50%。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59.06 亿元，同比增长 3.95%。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和长期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31.36%、17.51%和 1.70%。

图 1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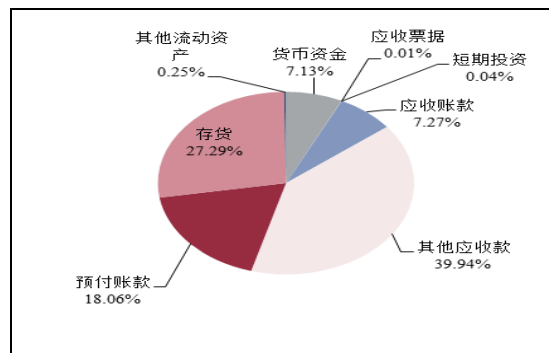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2013~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不断增长，

年复合增长 4.7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28.06 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2.0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

图 2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3~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波动下降，年复合下降 11.13%。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9.13 亿元，同比增长 5.1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款项净额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3.80%。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收款项净额 60.46 亿元，同比增长 4.24%，其中应收账款 9.31 亿元，同比下降 27.66%，其他应收款 51.15 亿元，同比增长 13.34%。

应收账款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 9.31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05 亿元，大部分为应收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清水河县财政局的工程款，前五名债务单位余额合计 7.40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9.04%。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2.61%、1~2 年的占 15.20%、2~3 年的占 3.53%、3 年以上的占 8.66%。

其他应收款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 51.15 亿元，应收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及行政性投资主体，欠款余额前五名债务单位分别为呼市财政局、呼市水费征收中心、新城所、呼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呼市玉泉区政府，余额合计 28.25 亿元，占比 54.99%。其中，

公司应收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5.56 亿元其他款项，包括代建款以及债券存续期（2009 年发行的 7 年期 10 亿元债券）每年向公司支付的 1.22 亿元债券利息。从账龄分析看，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仅占 31.19%、1~2 年占 17.78%、2~3 年占 5.13%、3 年以上占 45.9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23 亿元。总体看，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账龄总体较长，应收对象主要为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回收风险较小，但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妥善处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问题的批复》（呼政字〔2015〕207 号），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合计 58.00 亿元，其中与市政府相关单位的款项 41.63 亿元，占比 71.78%，市政府将在未来 8 年内安排不少于 42.00 亿元的地方财政收入用于偿还政府相关单位的应付款项。同时，市政府承诺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将不再通过代付款或暂借款、垫付款等其他方式增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15 年，公司收到上述款项 9.83 亿元，2016 年 1~9 月未收到回款。

2013~2015 年，公司预付款项基本保持不变，年复合下降-0.8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 23.13 亿元，同比增长 8.88%，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资产款和土地款，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比 85.09%，其中预付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土地款 0.90 亿元。

2013~2015 年，公司存货净额有所波动，年均复合增长 0.22%。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4.95 亿元，同比下降 6.70%，主要系存货中开发产品减少，确认成本。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 10.35 亿元，包括开发土地地块费用、拆迁费和商品房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施工费用，公司开发产品 22.54 亿元，主要系长融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水岸小镇项目开工建设所

形成。

2013~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合计不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6.34%。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合计 81.24 亿元，同比增长 13.4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 38.29 亿元，同比增长 13.55%，主要系金桥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固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 32.90 亿元和房屋及建筑物 9.53 亿元构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 42.17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当年转出包括上述污水处理厂及新客站站前广场工程成本 5.13 亿元。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 42.17 亿元，主要系管网改造工程、环境治理工程、自来水供水管网工程、委托代建工程等，2015 年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委托代建工程、新客站站前广场工程和管网改造工程等，合计增加投资 12.68 亿元。

2013~2015 年，受按年摊销影响，公司无形资产不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4.15%，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总额 44.40 亿元，同比下降 4.3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呼市部分水资源经营权使用权 44.02 亿元，此外还包括 0.03 亿元草地使用权及 0.35 亿元土地使用权，其中账面价值 0.35 亿元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24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0.88%，主要来自新客站站前广场、管网工程及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推进致公司在建工程以及货币资金的快速增长。资产结构上，流动资产占 50.61%，长期投资净额占 1.67%，固定资产合计占 32.34%，无形资产及其他合计占 15.38%，资产结构较 2015 年底变化不大。

总体看，近年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2013~2015 年, 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1%。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97.60 亿元, 同比小幅增长 1.22%, 主要由资本公积构成。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实收资本 0.84 亿元, 近三年均保持不变; 公司资本公积 80.45 亿元, 同比增长 0.17%, 来自股权投资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底, 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98.51 亿元, 较 2015 年底变化不大, 权益结构较 2015 年底变化不大。整体看, 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好。

负债

2013~2015 年, 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 年复合增长率 3.83%。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负债总额为 160.92 亿元, 其中, 流动负债占 51.05%, 较 2014 年底的 55.26%有所下降, 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所占比重持续下降。

2013~2015 年,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年均复合下降 0.72%。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流动负债为 82.15 亿元, 同比下降 2.45%, 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2013~2015 年, 公司短期借款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50.01%。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短期借款 9.56 亿元, 同比大幅增长 183.57%, 增长主要来自信用借款。

2013~2015 年, 公司应付账款年均复合增长 1.86%。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应付账款 10.85 亿元, 同比下降 3.2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款。

2013~2015 年, 公司其他应付款年均复合下降 1.49%。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其他应付款 25.64 亿元, 同比增长 4.21%, 主要为应付内蒙古名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83 亿元)、中睿博远(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9 亿元)、呼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1.10 亿元)、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十八项目部

(1.08 亿元)和赤峰亚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5 亿元)款项, 上述前五名应付方及余额较 2014 年底基本无变化。

2013~2015 年, 公司预收账款年均复合增长 9.95%。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预收账款 25.06 亿元, 同比增长 1.69%, 主要为水岸小镇的预售款。

2013~2015 年, 公司长期负债年均复合增长 9.31%。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长期负债 78.77 亿元, 同比增长 15.56%, 主要来自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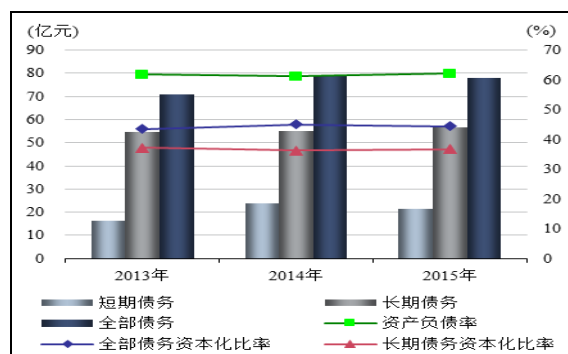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 公司应付债券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75.54%, 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应付债券 32.69 亿元, 同比增长 44.10%, 公司应付债券包括 7 年期 10 亿元“09 春华债”(2014 年已回售 6.02 亿元), 3 年期“14 春华水务 PPN”三期合计 18 亿元, 3 年期 10 亿元“15 春华债”。

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长期应付款 10.72 亿元, 同比快速增加 8.56 亿元, 主要来自融资租赁款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长期应付款项下融资租赁款合计 8.76 亿元。

公司专项应付款 11.25 亿元, 同比增长 1.51%, 主要系财政拨付的工程款。

有息债务方面, 2013~2015 年, 公司全部债务逐年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5.00%。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全部债务 78.03 亿元, 若考虑公司 2015 年长期应付款项下有息债务, 则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为 86.79 亿元, 其中短期债务 21.25 亿元(占 24.48%), 长期债务 65.54 亿元(占 75.52%), 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

图 3 近年来公司债务情况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从债务指标看, 2013~2015 年, 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 公司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为 62.12%、44.43%和 36.78%, 小幅高于三年平均值 61.75%、44.40%和 36.71%, 公司近三年债务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7.07%和 40.18%, 较上述指标有一定增长。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 公司负债总额 187.43 亿元, 较 2015 年底增长 16.47%, 主要来自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等长期负债的快速增长。结构方面, 公司流动负债 74.81 亿元, 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9.91%, 较 2015 年底的 51.05%下降 11.14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9 月底, 公司应付债券 57.40 亿元, 较 2015 年底增长 75.59%,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了 1 年期 5 亿元短期融资券“16 春华水务 CP001”; 于 3 月 28 日发行 3 年期 10 亿元私募债“16 春华 01”;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 5 年期 5 亿元中期票据“16MTN001”; 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 3 年期 10 亿元私募债“16 春华 02”; 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 5 年期 4 亿元中期票据“16MTN002”; 同时,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偿还了到期债务“09 春华债”。截至 2016 年 9 月底, 公司长期应付款 11.76 亿元, 较 2015 年底增长 0.10%, 其中融资租赁款 9.60 亿元。有息债务方面,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 公司全部债务 92.40 亿元, 考虑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后公司全部债务为 107.00 亿元, 其中短期债务 12.62 亿元, 较 2015 年底减少 47.39%; 长期债务 81.74 亿元, 较 2015 年底增长 43.96%。同期, 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5.25%、48.40%和 45.35%, 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2.07%和 48.11%, 较 2015 年底有所上升。

总体看, 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

与基建项目较长的建设周期特性较匹配, 近年来, 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 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4. 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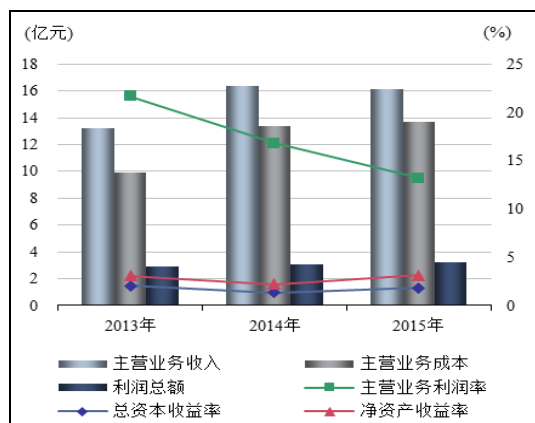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10.49%。2015 年,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5 亿元, 同比下降 1.55%。2013~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17.42%, 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3.71 亿元, 同比增长 2.54%,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13 亿元, 同比下降 22.75%, 主要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萎缩, 新增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为零影响。

期间费用方面, 2013~2015 年,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1.03%、28.74%和 32.84%。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39 亿元、-1.91 亿元和-3.16 亿元, 公司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侵蚀较大。

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2013~2015 年, 公司获得政府各类补贴收入分别为 5.66 亿元、5.20 亿元和 6.73 亿元, 整体波动增长态势, 2015 年公司补贴收入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6.58 亿元和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0.15 亿元。2013~2015 年, 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负数, 主要系对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内蒙古奶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该部分于 2016 年因投资成本归零将不再存在亏损。2013~2015 年, 公司利润总额不断增长, 分别为 2.94 亿元、3.03 亿元和 3.20 亿元, 年复合增长 4.27%。

盈利指标方面, 2013~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快速下降, 三年平均值为 15.97%, 2015 年为 13.18%, 同比下降 3.62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波动下降, 三年平均值为 1.73%, 2015 年为 1.84%, 同比增长 0.48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增长, 三年平均值为 2.85%, 2015 年为 3.16%, 同比增长 0.96 个百分点。

图4 近年来公司盈利情况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80亿元，为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8.30%，公司利润总额1.11亿元，其中补贴收入3.14亿元。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18.32%，较2015年有所上升。

总体看，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自来水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利润；期间费用及投资亏损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弱，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

5. 现金流

经营活动方面，2013~2015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41亿元、10.29亿元和15.15亿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131.67%、62.73%和93.81%；同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8亿元、10.69亿元和9.08亿元；公司往来款规模较大，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2013~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0亿元、1.26亿元和5.18亿元。

投资活动方面，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体现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体现为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2013年规模较大主要系向内蒙古名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所致，2013~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亿元、-6.77亿元和-9.09亿元，其变动方向及幅度与

当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一致。

筹资活动方面，2013~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体现为借款所受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体现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2013~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2亿元、2.64亿元和4.68亿元。

2016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27亿元，低于同期收入确认额，故当期现金收入比为41.91%；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量分别为16.65亿元和5.35亿元。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49亿元。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资金往来规模较大，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43.60亿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4.73亿元，较往期全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27亿元，筹资活动结余较多。

整体看，受公司收入获现能力和往来款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但均呈现现金净流入状态，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整体资金较为充裕。

6. 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3~2015年及2016年9月底，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0.01%、148.96%、155.89%和194.32%，速动比率分别为98.26%、104.47%、113.34%和150.23%。2013~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9.83%、1.49%和6.3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弱；截至2016年9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19.31亿元，资金较为充裕，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3~2015年，公司EBITDA分别为5.98亿元、6.08亿元和6.64亿元，近三年稳定增长，全部债务/EBITDA分别为11.83倍、12.97倍和11.76倍，2015年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为13.07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但考虑到政府对公司的支持

支持以及公司已逐步退出投资规模较大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强于账面反映情况，且有望逐渐增强。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1.17 亿元，已使用 16.48 亿元，尚未使用 24.6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公司仅有一笔对外担保，为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1.01 亿元，放款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7.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1501000000594984），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记录，有 3 笔已结清不良信贷记录，共 2.79 亿元，其中 1 笔系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 0.79 亿元的贷款逾期，原因为农业银行未及时反馈信息，致使公司未能按时还款，事后已偿还相关款项，另外 2 笔系来自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的搭桥贷款，约定以日元贷款项目报账后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2004 年 3 月，国家财政部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署了关于呼和浩特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97.47 亿日元的贷款协议，折合人民币 6.80 亿元），由于报账期限较长且手续较长，导致报账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偿还了相关贷款。

此外，2003 年子公司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大北街支行的 7 笔已结清关注信贷记录，共 1.70 亿元，由于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进行清产核资（2005 年完成），经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后并入公司，并由公司承担贷款本息的偿付。

8. 抗风险能力

基于对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呼和浩特市区域经济发展及财力水平的综合分

析，并考虑到呼和浩特市政府对于公司在特许经营、项目资金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九、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中期票据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额度 3.00 亿元，分别为 2016 年 9 月底长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 3.67% 和 3.25%，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5.25%、48.40% 和 45.35%，以公司 2016 年 9 月底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预计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上述指标分别上升至 65.61%、48.87% 和 45.92%，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2. 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 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9 月底现金类资产分别为 11.66 亿元、8.73 亿元、9.19 亿元和 19.31 亿元，分别为本期中期票据的 3.89 倍、2.91 倍、3.06 倍和 6.44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好。

2013~2015 年，公司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 倍、2.03 倍和 2.21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 倍、0.42 倍和 1.73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本期中期票据的 21.73 倍、9.19 倍和 11.74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很强，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能力较好。考虑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一旦出现递延，累积的利息支付压力将大于普通债券分期支付压力。

总体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较好，综合考虑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持，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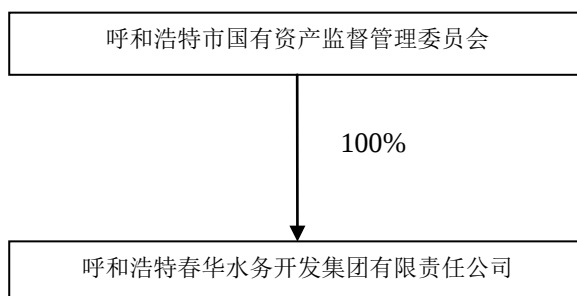
随着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呼和浩特市对水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大，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全市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作为呼和浩特市唯一的水务经营实体，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水务相关工程投资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同时，呼和浩特市政府在业务授权和资金及资产划拨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可增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平稳增长，权益稳定性较好；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与基建项目较长建设周期较匹配，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不断增长，债务负担加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增长，自来水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利润，但公司期间费用及投资亏损侵蚀公司的利润，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弱，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随着阶梯水价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有望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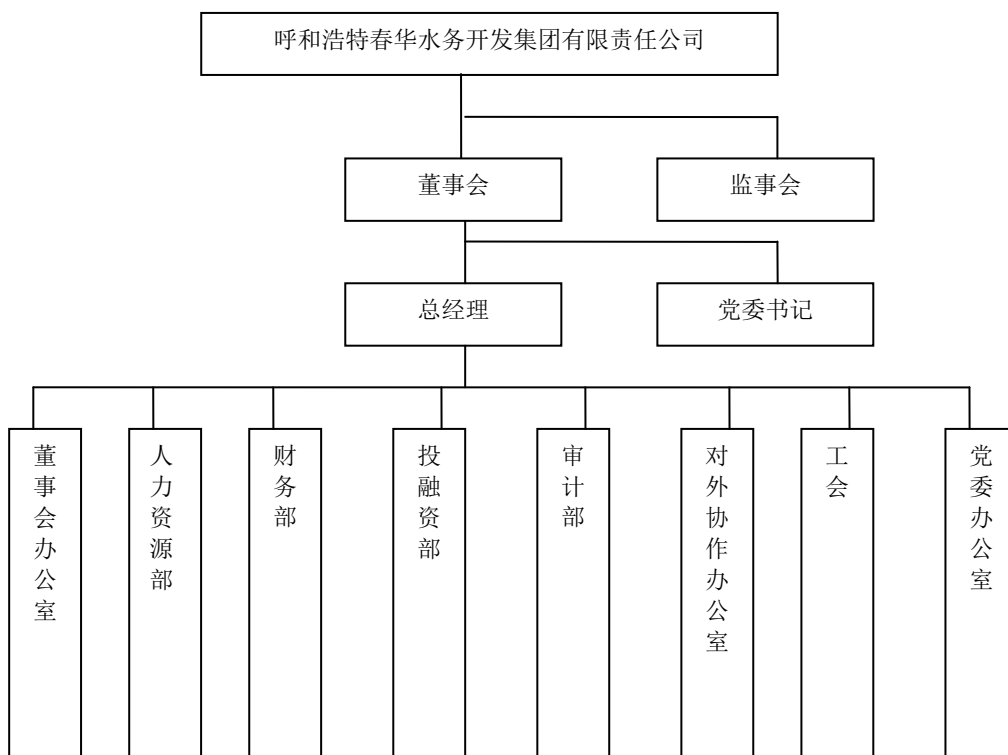
本期中期票据具有公司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联合资信通过对相关条款的分析，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在清偿顺序、赎回日设置和利息支付方面均与其他普通债券相关特征接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高。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到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持，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能力强，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年 1~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1.66	8.73	9.19	19.31
资产总额(亿元)	241.85	249.20	259.06	287.24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92.15	96.42	97.60	98.51
短期债务(亿元)	16.25	23.92	21.25	10.65
长期债务(亿元)	54.53	54.91	56.78	81.74
全部债务(亿元)	70.78	78.83	78.03	92.40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3.23	16.40	16.15	7.80
利润总额(亿元)	2.94	3.03	3.20	1.11
EBITDA(亿元)	5.98	6.08	6.64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8.20	1.26	5.18	5.35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2.46	1.39	1.4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57	0.37	0.38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1	0.07	0.06	--
现金收入比(%)	131.67	62.73	93.81	41.91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69	16.80	13.18	18.32
总资本收益率(%)	2.02	1.80	1.93	--
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0	3.16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7.18	36.28	36.78	45.3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3.44	44.98	44.43	48.40
资产负债率(%)	61.72	61.15	62.12	65.25
流动比率(%)	140.01	148.96	155.89	194.32
速动比率(%)	98.26	104.47	113.34	150.23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9.83	1.49	6.30	--
全部债务/EBITDA(倍)	11.83	12.97	11.76	--

注：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采用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前 n 年) ^{1/(n-1)} - 1) ×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附件 4-3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